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启动资助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省直有关单位（部门）、各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

    为了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启动资助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资助金效能，支持和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制定《黑龙江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启动资助金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

黑龙江省博士后研究人员

科研启动资助金暂行管理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人事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择优资助落户黑龙江省的博士后人员生活津贴及科研启动金的通知》（黑人联字[1998]3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黑龙江博士后科研启动金的目的是：支持有突出科研才能落户黑龙江省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科研工作，使他们迅速成长为各类高水平专业人才，为黑龙江省科技、教育事业发展和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二、申请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对象条件按黑人联字[1998]36号文件第一条执行。

第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即可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表》。

第五条  申请者所在用人单位根据申请，在审查核实的基础上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资助资金意见。并附由用人单位请本学科领域内两位教授（研究员或其他相当职称人员）对所研究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推荐意见。

三、评   审

第六条  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两次，每次评审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七条  第一阶段的评审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1、用人单位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表现、科研成果、申请项目的重要性及申请资助金的必要性等进行评议，签署意见。

2、用人单位应于每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期间将各申请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启动资金资助金申请表》（一式六份，含原件）报送省人事厅。

第八条  第二阶段的评审工作由省人事厅负责组织。

省人事厅将所收到的申请材料在限期内分送给各有关学科专家组成员，由专家组成员根据条件对申请者是否予以资助，提出评审意见。

第九条  省人事厅根据各学科专家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审查和批准获得资助金的人选并予以公布。

四、资助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所获得的资助金只能作为科学研究经费使用，如：添置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聘用临时辅助人员以及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会议等，不准挪做它用。

第十一条  资助金获得者在研究工作中根据需要自主支配所获资助金。根据研究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合理使用资助金，既不能浪费，又不可有意留用。用人单位应对资助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用资助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等物品都属于国家财产。资助金获得者在离省后，凡属其资助研究工作所购置的上述物品，留给工作单位使用，物品交接时，应由用人单位指派专人办好交接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资助金获得者如果不再从事科研工作，用资助金购买的物品不得从用人单位带走；其未用完的资助金，由用人单位负责退省人事厅。

第十四条  资助金获得者中途退职或被用人单位除名的，亦按照第十三条执行。

第十五条  省人事厅对博士后科研启动金进行统一管理，办理资助金的拨款手续，并对资助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违反有关规定、使用不当者，有权追回其部分或全部资助金。

第十六条  资助金由资助金获得者所在用人单位的财务部门单独立帐，代为管理和监督。用人单位各级财务部门均不得直接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人单位每年十二月向省人事厅呈报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五、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黑龙江省博士后科研启动金资助项目所获成果符合鉴定条件的，由资金获得者和所在用人单位按照国家科技部规定的程序申请鉴定，并将鉴定结果书面报告省人事厅。

第十八条  省人事厅对资助金获得者取得的科技成果享有相应的权益。资助金获得者在国内外发表有关论著时，在题目上应标注“黑龙江省博士后科研启动金资助项目（The assisted project by Heilong Jiang Postdoctoral Funds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initiation）”字样；获得特殊冠名的博士后科研启动金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发表论著时，亦应标明所冠名的博士后科研启动金资助字样。

第十九条  资助金获得者应适时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包括资助金的使用情况；资助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研究目标；取得哪些重要研究成果，其理论意义、经济和社会效益如何；今后进一步研究和将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转化为产品或与市场接轨的意见等），用人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省人事厅备案。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